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新城工业区一区9号）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2019年2月2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16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上市前，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17,885.54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2018年9月30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3.3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0,509.44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情况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和发行规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最终确定的发行规模，可以满足发行人最终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从而使得本期债券满足公司债券上市的条件。

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债券为6年期债券，第2年末和第4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7.00%-7.8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2月26日（T-1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2月27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8、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2月22日（T-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合规申购	指	合格投资者通过《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的申购符合：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该申购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该申购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有效申购	指	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
有效申购金额	指	每一有效订单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2年末和第4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每2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第2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剩余期间票面利率为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如发行人在第4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剩余期间票面利率为第4年末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其中，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于资金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以及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可申购。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详见发行公告。

1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7、发行首日及起息日：2019年2月27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

1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0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27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2月27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1年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3年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5、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3日（2019年2月2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2019年2月26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9年2月27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2019年2月28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6: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2019年3月1日）	刊登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簿记管理人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7.00%-7.8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利率询价结果在上述票面利率簿记建档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2019年2月26日（T-1日），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9年2月26日（T-1日）的13:30-16:30将《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调整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7亿元（含7亿元），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询价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3）申购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询价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6）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提交

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9年12月26日（T-1日）的13:30-16:3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1）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合格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合格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传真号码：010-66551380、010-66551390

咨询电话：010-66551360、010-66551370

申购邮箱：dxzqdz@163.com(如传真遇堵，可发送邮箱)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9年2月27日（T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9年2月27日（T日）和2019年2月28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9年2月26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9年2月26日（T-1日）13:30-16:3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利率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9年2月28日（T+1日）16: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9国美01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604050806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305100001145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9年2月28日（T+1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新城工业区一区9号

联系人：丁江宁

联系电话：010-59144668

传真：010-59288974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

联系人：谢娇、刘凡、韩鹏、张诚、陈玥

联系电话：010-66551360、010-66551370

传真：010-66551380、010-6655139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说明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4、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请确认供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同意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单元代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2+2+2年期品种询价利率区间（7.00%-7.8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2019年2月26日13:30-16:30间连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附件三风险揭示书一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66551380、010-66551390，咨询电话：010-66551360；010-66551370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本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7、申购人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

（ ）是（ ）否；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并签署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二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及相关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上市说明书（如有）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风险，且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有效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填表说明

（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申购利率应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有关申购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7、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7.00%-7.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7.00%	1000
7.40%	2000
7.7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7.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8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7.70%，但高于或等于7.4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7.40%，但高于或等于7.0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7.0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2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9日、2月20日、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书面函件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2、公司于2019年2月2日披露公告：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的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于2月13日公告暂时终止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于2019年2月10日、2月12日、2月17日分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以下简称“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2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0232》”，详见公司临2019-020号公告）、《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24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2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0264》”，详见公司临2019-026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交易对手方针对《问询函0232》、《工作函》、《问询函0264》回复的相关材料，无法回复。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及兴龙实业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被轮候冻结查封，相关解除查封事宜需与有关债权人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兴龙实业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的债务司法重整（以下简称“重整”）申请已被立案，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正常经营。如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

5、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如果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监管部门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不排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6、2019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18年度亏损9至11亿元，主要原因包括债务金额较大产生的利息费用较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望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9日、2月20日、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存在部分子公司股权、资产被冻结，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书面函件核实，作为上市公司的债权人，兴龙实业于2019年1月29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债务司法重整。法院已于2019年1月29日接收了申请资料，并以（2019）破申60号为案号进行了立案。另，兴龙实业的股东赵宁、王瑛琰与中国蓝田于2019年1月31日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相关事项达成共识，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同时，兴龙实业已于2月13日暂时终止此次股权转让事项。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除《临2019-016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债务司法重整的公告》、《临2019-018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通知股权结构拟变化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24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暂时终止控制权转让事项的公告》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9年2月2日披露公告：控股股东兴龙实业的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于2月13日公告暂时终止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于2019年2月10日、2月12日、2月17日分别收到监管一部下发的《问询函0232》、《工作函》、《问询函0264》。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交易对手方针对《问询函0232》、《工作函》、《问询函0264》回复的相关材料，无法回复。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及兴龙实业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被轮候冻结查封，相关解除查封事宜需与有关债权人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控股股东兴龙实业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债务司法重整申请已被立案，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正常经营。如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

4、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如果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监管部门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不排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5、2019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18年度亏损9至11亿元，主要原因包括债务金额较大产生的利息费用较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

公司提